

香港警务处
枪械训练科
射击场主任考生备忘

重要告示

香港警察学院持有并保留本教材包括版权在内的所有权益。
本教材只供个人学习及公务用途。除预先获得香港警察学院院长书面许可外，你不得把资料的任何部分抄写、移走、储存（以任何媒体）、改编或更改、发布、复制、上载、传送或以任何方式传达或与任何未获授权人士分享。

2017

射击场主任考生备忘

射击场主任

射击场主任的职责是需要确保于安全及专业的态度下进行射击训练，他/她必须熟悉所有靶场的工作程序及于任何时间提供切实合适的监督与射击者。

靶场训令 (一般)

2. 落实射击会章程所载的各项指令，以采取一切所需的预防措施去防止射击场的使用者或场外人士发生意外，务求尽量利用射击场的空间，及就使用射击场所提供的设备给予指引。

3. 靶场训令 (一般) 提供以下与场地有关的资料：-

- 可供使用的枪械、弹药及标靶；
- 射击场的纪律 / 安全；
- 射击角度；
- 射击场的保安；
- 射击场工作人员 (权力及职务范围)；
- 意外发生时所采取的程序；
- 射击场之使用 (开放时间 / 预期用途)；
- 射击场简介。

安全预防措施

4. 于使用射击场前，各人必须熟悉靶场安全预防措施。射击场主任需检查射击场以确定进行射击是否安全，并清楚护目和护耳装备的规定；(注：在气枪射击场，护耳装备可能并非必要。)

5. 其它安全预防措施应包括：-
- 射击场的出入口管制；
 - 拔枪或擎枪，入弹及退弹的管制；
 - 射击角度的管制；
 - 使用合格的武器 / 弹药种类的管制；
 - 射击者所携枪械的状况。
 - 在空枪射击范围内，不得藏有实弹；
 - 射击场内不得饮用酒精类饮品；
 - 枪嘴须指向射击方向；
 - 如未决定是否发射，扳机手指须离开扳机；
 - 射击场内不得吸烟；
 - 确保通风系统运作正常；
 - 确保所有人遵守安全防御法。

安全防御法

6. 射击场主任必须确保安全防御法告示显著展示于射击场内，安全防御法包括：-

- a) 将所有枪械当作已入弹；
- b) 未决定射击前，扳机手指须时刻放在扳机护环外；
- c) 留意标靶及其背后的情况；
- d) 切勿将枪械指向任何人或任何不欲射击或破坏的对象。

射击指令

7. 射击场主任必须完全熟悉所有射击指令，以下是射击指令及射击者需执行的相应动作： -

- | | |
|-------|-------------------------------------------------------|
| 入弹 | - 可入弹，但不上膛而撞锤也不拉起； |
| 入弹及预备 | - 可入弹及上膛，并可拉起撞锤。 |
| 停止射击 | - 立即停止射击，扳机手指须离开扳机，关保险制及卸下弹匣（如适用），并将枪枝指向射击方向及等候进一步指示。 |
| 退弹 | - 退下枪枝的所有子弹，并检查清楚已没有子弹在内。 |
| 展示空枪 | - 打开枪机及展示枪膛没有子弹 |
| 检查标靶 | - 射击线安全，现可检查标靶。 |

8. 于举行射击训练前，射击场主任必须適切及安全地设立射击场设施以确保射击场能够运作。在实弹射击前，有以下数点必须检查及准备： -

射击区进行清场；

所使用的标靶（状况）；

悬挂红旗 / 亮起红灯；

枪械及弹药的种类及适用性；

设施的种类及状况，包括标靶 / 截弹区，使用金属标靶时的安全预防措施；

可供使用的护目 / 護耳装备及其状况。

告知射击者及工作人员应做什么（及不应做什么）（射击场纪律）；

射击角度

9. 于射击训练期间，射击角度必须严格管制。射击场主任必须确保射击者只向正确方向射击。于射击场内他/她必须留意影响射击角度的因素： -

- a) 标靶及射击者的位置；
- b) 枪嘴方向；
- c) 射击练习的类别；
- d) 是否采用移动标靶；
- e) 射击姿势（立姿 / 跪姿）。
- f) 截弹区、侧墙、侧堤的高度

子弹折射（反射）

10. 于射击场内，子弹折射是其中一个潜在的危险，它能导致严重受伤或死亡。为达致有效预防，射击场主任必须考虑影响子弹折射的不同因素： -

- a) 使用的标靶种类
 - (i) 金属标靶—被击中时会否跌下或转动；
 - (ii) 软标靶—被击中时会否被穿透；
- b) 标靶的高度 / 位置；
- c) 使用的子弹种类及威力；
- d) 截弹区的种类；
- e) 截弹区的状况 / 维修保养；
- f) 射击场内或附近地方可能引致子弹折射（反射）的其它设施、装置或对象。

枪械故障

11. 射击者普遍有枪械故障的经验，射击场主任其中一个工作是确保安全地处理枪械故障。

12. 当子弹不能从一支半自动手枪的枪膛内退出时，应依照以下步骤处理有关故障：-

- a) 枪嘴指向射击方向 (安全防御法);
- b) 手指离开扳机，关保险制 (如安全装置不会阻碍滑架的拉动);
- c) 不要立即打开枪膛，要等待一段合理时间后方可进行;
- d) 卸下弹匣;
- e) 将滑架拉后及退下枪膛内的子弹;
- f) 检查枪膛以确保没有子弹遗留，才可释放滑架向前及放松弹簧;
- g) 如子弹不能退出，将枪膛保持打开状态及向枪械鉴证课求助。

13. 当子弹无法装入一支半自动手枪的枪膛时，可采用以下程序：-

- a) 枪嘴指向射击方向 (安全防御法);
- b) 关保险制 (如不阻碍滑架的拉动);
- c) 卸下弹匣;
- d) 将滑架拉后、退下枪膛内的子弹及检查枪膛是否有任何阻碍物;
- e) 检查子弹，确保子弹适用于该手枪;
- f) 移除枪膛内任何阻碍物，或更换任何损坏的子弹匣、或换上合适的子弹;
- g) 尝试再次入弹。如手枪仍未能入弹，向枪械主任求助。
- h) 如枪管内已有一枚子弹卡着，不要试图发射另一枚子弹。

14. 如枪械故障可能是由于不发弹，延发弹或失效弹所引致，可采用以下程序： -
- a) 把枪嘴指向射击方向，并维持一段合理时间（若故障由延发弹所引致）；
 - b) 采取安全防御法，并把枪膛保持打开状态；
 - c) 卸下弹匣（如有的话）及退弹；
 - d) 确定故障的原因；
 - e) 在继续射击之前，检查枪管（从枪膛望向前准星方向）以确保管内没有子弹（若故障由失效弹所引致）；
 - f) 如问题仍未解决，把枪膛保持打开状态，并向枪械鉴证课求助。

射击场上的意外

15. 若射击场发生任何意外，射击场主任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以确保所有在场人士的安全。当意外牵涉任何枪械或弹药时，必须采取以下实时行动：

-

- a) 立即停火；
- b) 控制射击者；
- c) 控制射击场的武器及弹药(退下所有枪械的弹药)；
- d) 将涉及意外的枪械及弹药分开；
- e) 为伤者进行急救。如有需要，召唤救护车；
- f) 按情况所需，记录任何在场证人的资料；
- g) 不可干扰证据；
- h) 尽快通知射击场的管理人员。
- i) 如意外因以下情况引起，不应继续射击：
 - (i) 射击场的结构及 / 或维修保养状况；
 - (ii) 枪械及 / 或弹药的状况；
 - (iii) 射击场的不当运作。

射击场清场程序

16. 射击场在射击活动结束后，应采取之清场程序： -
- a) 退下射击线上所有枪械的子弹并检查枪械；
 - b) 移走射击区内的所有枪械、实弹及弹壳；
 - c) 妥善保管所有枪械及弹药；
 - d) 按情况所需，除下红色警告旗号或关掉红色警告灯；
 - e) 检查及记录任何观察到的损坏或需要维修的地方；
 - f) 训示射击者非法管有枪械及弹药乃属违法行为；
 - g) 提醒射击者清洗双手；
 - h) 填写一份射击场清场证明书(如适用)；
 - i) 锁好射击场(如适用)。

枪械及弹药的保安

17. 枪械及弹药必须时刻妥当保管，或由负责人直接管理。
18. 枪械及弹药在使用时或运送期间，须由足够人员（视乎枪械及弹药的数量而定）负责看守。枪械及弹药不在使用时，须按照牌照课的规定，分别储存于不同的坚固金属容器内，并以螺栓妥为固定于处所的实心墙上，或存放于枪械库内。金属箱 / 枪械库的锁匙只可由负责人保管。
19. 枪械及弹药在运送期间必须锁在坚固的金属箱或容器内。管有枪械及弹药(包括运送)须领有警务处处长发给的枪械牌照。禁止使用电单车运送枪械及弹药。

气枪射击场主任的附加信息

20. 当检查气枪时，射击场主任必须依照正确程序以确保枪内没有任何弹药： -

- a) 将手枪指向射击方向(安全方向)，扳机手指须离开扳机；
- b) 打开入弹装置(如适用)，以目视方式检查有否发射物在内；
- c) 如可能的话，从后膛检查枪膛，否则以一支清洁棒伸入枪膛去检查清楚；
- d) 切勿从枪嘴望入枪管。

21. 气枪退弹之程序

A) 将手枪指向射击方向(安全防护物)，扳机手指须离开扳机。

B) 退弹 -

(i) 对于不能退弹的气枪类别：
发射以清除发射物。如气枪装有可拆除的弹夹或弹匣，须确保在发射前先拆除弹夹或弹匣；如气枪装有不可拆除的弹匣或发射物储存器，须确保在发射前退下该等部分的所有发射物。

(ii) 对于使用装弹口盖的气枪类型：
或可退下发射物—打开装弹口盖，使用一件钝器轻轻把发射物推出装弹口盖。

C) 进行最后检查

打开气枪的入弹装置，以目视方式检查有否发射物在内。如可能的话，从后膛检查枪膛，否则以一支清洁棒伸入枪膛去检查清楚。切勿从枪嘴望入枪管。